

#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四应急字〔2022〕36号

签发人：石尚民

##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疫情过后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复考复训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工作，保证培训质量，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统筹推进复考复训。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并经市疫情防指研判确定后，将于第一时间有序恢复全市“三项岗位”人员（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培训和考试工作。特别是对 2 月末以来到期未复审换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安全合格证，各企业及个人要尽快报名参加培训，考试中心在制定考试计划时将优先考虑复审换证人员，力争两个月内消化掉因疫情原因未参加复审换证的存量。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市考试中心要科学制定培训考试计划，优先安排复审换证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

二要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各考试点、各安全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要严格落实环境消杀、扫查吉祥码和行程码、测温、戴口罩及隔位就座等疫情防控要求。

三要逐步提升培训能力。持续提升全市安全生产资格培训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市局定于每年 6 月对全市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不符合培训条件的将予以停业整改。同时对新申请的培训机构，需严格履行市级验收、省级复核相关程序，并全部通过后，方可开展安全生产资格培训。

四要确保取得实效。各培训机构不仅要做好三项岗位人员的初培工作，还要做好相关人员的再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各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资格培训前，要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及相关事故警示教育内容要符合规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规章开展培训。

五要优化营商环境。各培训机构要充分考虑本地实际，制定

符合当地实际的收费标准，优化营商环境，尽量减少疫情期间企业经济负担，在确保价格合理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培训质量。

六要强化监管执法。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考试点和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要组织开展恢复考试前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指导各考试点做好恢复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



---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